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监字〔2021〕第4号

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

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1〕791 号）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九财字〔2021〕54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新会计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12200 元

你单位职工 2020 年下乡差旅费 12200 元，未填报差旅费

报销单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关于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不合理支出 260 元

卡伦镇内报销差旅费 260 元，无文件支撑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三条；《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春市九台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长九财字〔2018〕552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

（三）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36147.47 元

你单位 2020 年末基本户结余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资金 36147.47 元。不符合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 号）“（四）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。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（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），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（二）对不合理支出的问题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

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，调整有关会计科目，追回违规资金 260 元。

（三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 号）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将结余资金 36147.47 元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。

（四）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1〕791 号）要求，对你单位的违规行为，我局将予以公告。

你单位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落实本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报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财税督查科，我局将对落实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决定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

